# 责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申请书

#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刘菊珍诉开福区人民政府与长沙市人民政府征收纠纷一案，贵院业已接收案件材料。

此前，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被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起诉开福区人民政府及相应职能部门的所有案件中，作为被告的政府及职能部门均未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甚至副职负责人也鲜有出庭记录。原告认为：作为行政机关的被告，其避而不见、漠视民权的行为严重违背了现行《行政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指示的立法和指导精神，罔顾法律尊严。

鉴上述，原告特依据《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和副职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一至二名诉讼代理人”之规定，特请求贵院责令被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以期能够解决百姓告官不见官普遍问题。另外，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也更能够实质解决纠纷，节省有限的司法资源。